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3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3.5%,即399万份期权。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1元。

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6.80元;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8.21元。

5.中国海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中国海诚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公司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中国海诚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前30日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没有在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推出。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中国海诚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中国海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中国海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期	指	期权可行权日到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权日到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中国海诚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宁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西安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轻建设	指	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咨询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0496%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监理公司	指	公司控股80.4979%的子公司上海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海诚建筑院	指	公司控股80.2876%的子公司海诚建筑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54人。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股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额度为公司总股本的3.5%,即399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399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99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1400万股的3.5%。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严晓俭	副董事长、总裁	5.1	1.28%	0.05%
2	张建新	董事、副总裁、北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轻建设董事长	4.5	1.13%	0.04%
3	徐平佳	副总裁、武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公司董事长	4.5	1.13%	0.04%
4	林洪扬	副总裁、广州公司董事长	4.5	1.13%	0.04%
5	樊　燕	副总裁、长沙公司董事长	4.5	1.13%	0.04%
6	徐大同	副总裁、上海监理公司董事长	4.5	1.13%	0.04%
7	薛晓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咨询公司董事长	4.5	1.13%	0.04%
8	胡小平	财务总监	4.5	1.13%	0.04%
9	翁伟民	副总裁、西安公司董事长、海诚建筑院董事长、总经理	4.5	1.13%	0.04%
10	边君义	副总裁	4.5	1.13%	0.04%
11	臧永宜	副总裁、造价事业部总经理	4.5	1.13%	0.04%
12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43人		348.9	87.44%	3.06%
合计			399.0	100.00%	3.5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国海诚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二十四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两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期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1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8.21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11年12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该日收盘价为16.80元。

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8.21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中国海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授予考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上述两项指标原则上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在行权限制期与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中国海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净利润增长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当年前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当年前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当年前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注: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中国海诚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中国海诚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共计17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留至本次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后,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下,按一定分配标准授予给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已行权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已行权的超额收益上交公司。

4.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1+P2\times(1-f)\times P']\div[(1+P')\times P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f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中国海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12月1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9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4.948元,授予的399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974.26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2年3月初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4.948元进行测算,则2012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399.00	4.948	1,974.26	594.11	712.93	438.72	201.08	27.42

公司201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9,172.78万元。2012年-2016年,分摊的期权费用占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7.77%、4.78%、2.19%和0.30%,因此,公司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需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二)因发行新股、转增股本、合并、分立、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应重新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备案后由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三)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五)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已行权的超额收益上交公司。

(三)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四)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六)中国海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本激励计划;

2.中国证监会已收到中国海诚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3.中国海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并对各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收益进行监控。

(九)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上海市衡山路534号衡山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李荟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陈安民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鄂生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鄂生、禹春武、严晓俭、张建新、袁莉回避表决。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郑培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严晓俭先生、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8、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上海市衡山路534号衡山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杨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3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7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对外")就马里新糖联项目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现因该项目需要,武汉公司拟与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补充合同-3》(以下简称《补充合同-3》)和《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补充合同-4》(以下简称《补充合同-4》)等两项补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47.6万元。

《补充合同-3》的主要内容系武汉公司因业主方要求进行设计方案变更后需追加相关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补充合同-4》的主要内容系武汉公司增加实施该项目农业喷灌地配套集中供电方式的设计,并管理建设方为实施该补充合同进行的采购、施工及调试等相关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7.6万元。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①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佳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医药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需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轻纺机械设备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武汉公司总资产20,032万元,净资产2,942万元;2011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0,22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圣门外大街甲10号

法定代表人:前海星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展览业务;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纸张的销售;陶瓷加工。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轻对外总资产176,504万元,净资产66,009万元;2011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25,312万元,实现净利润4,02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公司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轻对外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中轻对外为上市公司及武汉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武汉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拟与中轻对外签订《补充合同-3、4》,合同金额分别是人民币350万元和997.6万元,总计人民币1347.6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合同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执行。

4、协议生效条件

该两项补充合同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拟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两项关联交易补充合同是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与关联人中轻对外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2,668.46万元,分别系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中轻对外签署的《马里新糖联项目(工业部分)委托监理合同》,控股80%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轻对外签署的《马里新糖联项目(工业部分)承包合同》,控股80%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中轻对外签署的《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公司拟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两项关联交易补充合同系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